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51号

罪犯余建，男，198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抢劫罪于2004年12月被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于2013年12月10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川150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三千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三万元。被告人余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30年3月17日止。于2021年2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38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应于2029年10月17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4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五万三千元，已缴纳三千五百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三万元，未履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余建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建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建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余建减刑材料 卷